花蓮縣三民國中體育競賽獎勵額度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級別 | 賽事 | 名次 | 獎勵額度(**為上限**) | 校規條款依據 |
| 國際 | 代表隊 | 前三 | 大功2次 | 7-3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成績特優者。 |
| 前八 | 大功1次 | 7-3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成績特優者。 |
| 全國 | 聯賽、全中運 | 冠軍 | 小功2次 | 6-1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，因而增進校譽者。 |
| 2-3名 | 小功1次 | 6-1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，因而增進校譽者。 |
| 4-8名 | 嘉獎2次 | 5-2課外活動確有成績表現者。5-10運動比賽時表現體育道德者 |
| 縣市 | 縣賽、宜花東、城市盃等 | 冠軍 | 小功1次 | 6-1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，因而增進校譽者。 |
| 2-3名 | 嘉獎2次 | 5-2課外活動確有成績表現者。5-10運動比賽時表現體育道德者 |
| 4-8名 | 嘉獎1次 | 5-2課外活動確有成績表現者。5-10運動比賽時表現體育道德者 |
| 鄉鎮 | 各鄉鎮區域學校級比賽 | 前3名 | 嘉獎1次 | 5-2課外活動確有成績表現者。5-10運動比賽時表現體育道德者 |

民國107年11月29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訂定通過